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479號

原告 謝佑寧

被告 林宗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24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27元，及自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250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19,4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4月25日7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屏東縣竹田鄉州中路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州中路45號前，欲左轉屏81-4線，本應依標線指示行駛，未達路口中心處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，當時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禮讓對向直行車，即貿然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，適對向原告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州中路東往西方向行駛，途經州中路、屏81-4線路口時閃避不及，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右腕挫傷、左腕、右手第四指、雙膝關節挫擦傷、左足挫擦傷、左腰、左髖、左手肘挫擦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為此原告受有醫藥費840元、工資損失12,600元、車輛損害39,524元等損害，並請求

01 精神慰撫金47,036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  
02 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 
03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  
04 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抗辯：就醫藥費不爭執，其他均有爭執，只願意賠償原  
06 告5千元，原告也有超速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  
07 回。

08 三、兩造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事故，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之事實，  
09 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被告過失傷害罪責業經本院  
10 113年度交簡字第361號（下稱刑事案件）判決認定明確，並  
11 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#### 12 四、法院之判斷

13 (一)、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被告駕車於路口提早左轉，且未禮讓直  
14 行車輛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屬肇事原因而有過失，惟原告  
15 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減速慢行及採取必要安全措施等過  
16 失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與有過失。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  
17 節及相關事證，認被告、原告禮應各負60%、40%之過失責  
18 任。

19 (二)、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20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21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民法第18  
22 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  
23 生既有過失，而原告確因此受有上開傷害，且原告所受傷害  
24 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則被告自應就其  
25 過失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分述如下：

26 1. 醫藥費840元部分，被告不爭執，此部分原告請求為有理  
27 由。

#### 28 2. 機車損害部分：

29 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所需費用39,524元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  
30 為證，被告則以要向修車廠詢價等語置辯。本院審酌A車事  
31 故後業已報廢，然估價之修復費用予以折舊後，仍非不能作

01 為原告損害額之估算標準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 
02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，原  
03 告騎乘之A車為000年00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  
04 月25日，已使用1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 
05 定為9,881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  
06 1)即 $39,524 \div (3+1) \div 9,881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  
07 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  
08 即 $(39,524 - 9,881) \times 1 / 3 \times (11 + 7 / 12) \div 29,643$ （小數點以  
09 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  
10 額)即 $39,524 - 29,643 = 9,881$ 】，是原告請求賠償機車損  
11 害9,881元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則不應准許。

### 12 3.工作損失部分：

13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須休養2週無法負重工作，雖  
14 據其提出茂隆骨科醫院112年9月28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為  
15 憑（附民卷第9頁），惟其記載內容與同醫院112年4月25日  
16 事故當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記載內容相較，多了「貳週」  
17 2字（本院卷第55頁），原告亦自承係補開診斷證明書時，  
18 因其休養2週，所以醫生幫他加上兩週的日數等語（本院卷  
19 第80頁）。衡諸第二份診斷證明書既係醫生應原告陳述而為  
20 記載，其證明力即非無疑，仍應以刑事卷宗內之第一份診斷  
21 證明書為據。原告並未提出請假或扣薪之證明，本院審酌原  
22 告所受傷勢，認第一份診斷證明書記載「宜須休養」之期間  
23 應以3日為合理，原告於事故時日薪為880元，則原告請求薪  
24 資損失2,640元（ $880 \text{元} \times 3 = 2,640 \text{元}$ ），應屬有據，逾此範  
25 圍尚無所據。

### 26 4.慰撫金部分：

27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精神損害，請求精神賠償47,0  
28 36元。查原告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揭傷害，受有精神痛  
29 苦，堪可認定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得請求被  
30 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。本院綜合審酌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  
31 之程度、兩造身份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原告於本件所受傷

01 勢、被告過失傷害行為之態樣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  
02 給付精神慰撫金2萬元尚屬適當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尚屬  
03 過高，不應准許。

04 5. 綜上，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合計33,361元（計算  
05 式：840元+9,881元+2,640元+20,000元=33,361元）。原告  
06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額為20,017元（計算式：33,361元×6  
07 0%=20,01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則無理  
08 由。

09 (三)、另按「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  
10 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  
11 時，得扣除之。」此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  
12 文。本件原告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金額590元，此  
13 部分金額自應予扣除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  
14 9,427元（20,017元-590元=19,427元）。

15 (四)、未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 
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  
17 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  
18 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  
19 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  
20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  
21 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  
22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係以支  
23 付金錢為標的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24 即如主文所示日期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  
25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(五)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  
27 9,42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  
28 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  
29 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3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

01 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  
02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  
0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法院之職權發動，本院自毋庸  
04 就此另為准駁之諭知。又本件除財物損害部分外，屬於刑事  
05 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原告僅就財物損害部分繳納裁判費1,00  
06 0元，爰依此部分兩造勝敗比例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部分有理由、部分無理由，爰判決如  
08 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
10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 
19 書記官 林語柔